

2021 台灣燈會圖像授權衍生紀念品開發

公開徵求計畫

- 1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廣 2021 台灣燈會（以下簡稱本燈會）及促進經濟活絡，就利用本燈會製作之數位圖檔、紀念品設計或其他圖像資料，授權開發衍生性紀念品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2、申請人為政府機關、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。
- 3、獲得授權之申請人，應回饋生產產品總數量至少 6% 給予本府。
- 4、若申請授權者具有特定公益性目的或有助提升本活動形象，經與本府專案協商，得簽請免收或酌減回饋產品數量。
- 5、申請獲同意授權者，可以重製及散布之方法利用授權圖像開發、生產及銷售衍生性紀念品。契約僅授予申請人上述著作財產權。
- 6、徵求計畫期程為奉核後至 2021 台灣燈會結束截止。
- 7、申請方式
 - (1) 衍生性紀念品之授權開發應以書面提交提案申請書，並載明產品名稱、利用圖像資料、申請利用期限、產品構想、銷售地區與通路、回饋產品百分比、生產數量、申請人基本資料等事項，本府對提案申請書保留同意與否之權利。
 - (2)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送交本府，本府彙整名單後交由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 - (3) 申請時間將另行公告。
- 8、審查方式：由本府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
- 9、審查結果公告：將於審查會完成後 7 日內，於本府官網公告入選名單。
- 10、衍生性紀念品提案經本府審議通過後，雙方應簽訂書面契約使得製作發行或對外銷售。契約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 - (1) 授權標的、授權範圍、授權期間及授權銷售地區。
 - (2) 著作人標示。
 - (3) 產品回饋數量。
 - (4) 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 - (5) 爭議處理。
 - (6) 其他事項。
- 11、經本府授權開發之衍生性紀念品，應以適當方式標示「新竹

市政府」字樣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文字與圖樣，以標示著作人。

- 12、 申請人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本府認定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隨時通知解除或終止契約，申請人回饋之產品概不退還。
 - (1) 違背國家法令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。
 - (2) 實際利用與書面申請內容不符。
 - (3) 未經本府同意擅自提供或授權予第三人利用。
 - (4) 利用本活動之設計或圖案，未註明圖像來源、未為適當標示，或為不當之增刪修改。
 - (5) 有破產、清算或其他顯無法履行本契約條款之情事者。
 - (6) 違反合作契約書之條款。
 - (7) 其他違反授權利用目的，足以產生損害於本府之事實或行為。
- 13、 申請人取得本府提供之設計或圖像後應妥善保管利用，非經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授權予第三人利用，如有違反者應依法賠償本府所受之損害。除依前點規定予以解除或終止契約外，本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給予合理改善期限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，本府有權向申請人請求支付提案申請書中銷售總金額 **10 倍**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- 14、 申請人因有前兩點各款情事而對本府損害時，應賠償本府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之損失。
- 15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